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該通函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p> <p>(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並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形式，標明「A」字樣並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p>	1,794,792,456 (99.68%)	5,763,516 (0.32%)
2.	<p>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事宜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文件。</p>	1,794,792,456 (99.68%)	5,763,516 (0.32%)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持有庫存股份。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受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包含該通告之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